

聯 合 國



# 安全理事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九 年

## 第一〇九二次會議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五日

紐 約

---

### 目 次

|                                          | 頁次 |
|------------------------------------------|----|
| 臨時議程(S/Agenda/1092) .....                | 1  |
| 通過議程 .....                               | 1  |
|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
|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17);     |    |
|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22) ..... | 1  |

## 例 言

凡有關安全理事會之文件，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第一千零九十二次會議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六午後四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Carlos Alfredo BERNARDES  
(巴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玻利維亞、巴西、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象牙海岸、摩洛哥、挪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 臨時議程(S/Agenda/1092)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17)；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22)。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  
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17)；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常任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22)

一. 主席：依照安全理事會先前所作決定，我現在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參加我們對本問題的討論。

應主席請，Mr. M. C. Chagla (印度)及 Mr. Z. A. Bhutto (巴基斯坦)就理事會議席。

二. 主席：理事會現在繼續討論當前的問題。如果理事會許可，我現在將以巴西代表的身份發言。

三. 在安全理事會需要處理的一些事項中，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關於詹慕喀什米爾的問題，懸而未決

已經有十五年了。這個問題的複雜與難於處理，對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來說，都是很知道的，對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來說，這尤為明顯。因為我們全都知道，這個問題含有一些因素，足可嚴重威脅世界的一個重要地區——印度半島——的和平與安全，其後果並足以危害到國際和平與安全。我們必須經常記住，這個問題深切地牽連到兩大亞洲民族，它們各自的立場有時似乎各走極端。在另一方面，由於自遠古以來在歷史、種族、語言與文化方面都有共同的源流，印度與巴基斯坦具備一切共同因素，足可使它們成為友善的鄰邦。

四. 過去，安全理事會曾通過了許多決議案，其效力並不因時間的過去而受到影響。在關係方面經由直接談判，或在取得印度與巴基斯坦同意由理事會對本問題採取新辦法以前，這些決議案仍代表理事會的意志。本問題的複雜性，過去十八年來的發展，全世界以及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對和平解決此項爭端的願望，所有這些因素都可促使我們找求一項新的解決辦法。依照我們自己經由和平方式，例如商談、調停、斡旋與仲裁，以解決疆界問題的傳統，我自己的國家，就是巴西，隨時都願意提議並鼓勵採取此類行動途徑。

五. 關於喀什米爾自決問題，這項原則本身是受到愛護的一個原則，我國政府承認此項原則對建立一個和平世界的基本重要性。在應該使用自決原則的所有一切情況中，我們都忠實信守此項原則。

六. 有人告訴我們，舉行一次公民投票，不但不會解決問題，而且會引起更多問題。我們無法判斷，喀什米爾充分實施自決原則會在印度半島產生什麼影響。可是，有一點是我們清楚知道的：任何領土問題的解決，如果不能充分顧到在當地居住並工作的人民的意願，就不會持久與有效。

七. 因此，雙方都應該遵守安全理事會過去通過的一些決議所揭載的原則。那也就是說，應該避免採取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片面行動，以便建立並增進一種互相信賴的氣氛；從我們在這場辯論中聽到的敵對雙方的意見，這種氣氛目前並不存在。

八。由於這些考慮，巴西願意參加理事會在參照這些原則後所採取而足可促成必要互信並使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恢復直接商談的任何行動。

九。現在我以主席的身份發言，我想問，理事會中是否有任何理事願意發言。我瞭解，諸位正在就理事會應如何結束對議程上本項目的審議纔算最為妥善這一點進行磋商。因此，我能否提議，我們現在散會，到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再繼續審議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〇。印度代表請求發言，我現在請他發言。

一一。Mr. CHAGLA(印度)：我一向都很願意聽候安全理事會的吩咐，並盡量與理事會合作。可是，我可否指出，我來到此地已經兩個多星期了；國會正在德里開會，那邊急切需要我出席。我能否提議，不要延會至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理事會也許可以停會一個鐘頭左右，看看能否達成一些協議，然後在下午五時三十分或六時再開會。時間拖延得愈久，情勢也可能變得愈糟。我們已知道理事會每一位理事的觀點。我知道主席是如何任勞任怨的進行工作，我們對他與正在盡其最大力量的理事會理事們，真是感激萬分；可是我總認為，如果要能有所成就，最好還是作一個短時間的停會，然後在午後五時三十分或六時再開會。

一二。主席：巴基斯坦代表要求發言，我現在請他發言。

一三。Mr. BHUTTO(巴基斯坦)：我很了解印度代表剛纔所提出的論點，我也很願意遷就他，因為我自己也爲了各種重要理由，必須趕快回國。但是，這個問題對我們來說是如此困難，而又如此重要，所有其他考慮與喀什米爾問題相較，都屬於次要。我希望能延會到星期一，以便我向本國政府請示。我一直與喀喇基保持接觸，可是我非常懷疑是否可在這樣短的時間內接奉我國政府的訓令。由於此項重要考慮，我請求理事會延會至星期一早晨。

一四。主席：我能否認為鑒於巴基斯坦代表的發言，印度代表可同意延會至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一五。我請印度代表發言。

一六。Mr. CHAGLA(印度)：鑒於巴基斯坦代表剛纔的發言，我不堅持我的要求。主席，我完全聽候你的吩咐。

一七。主席：理事會延會至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再行開會。

午後四時三十五分散會